

中原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激勵實施方案

- 一、本校為激勵學生將創意發想，落實於實作，並鼓勵教師將具有原創性及重大商業化價值之研發成果，朝向產業化目標發展，藉以落實及形塑全校創新創業之氛圍，特訂定推動創新創業激勵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師生利用校內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或創作成果。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轉及權益分配，悉依「中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四、本方案適用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申請案，申請人須具備本校學生身分，且於獲得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須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方可申請補助。
 - (二) 教師申請案，申請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員。
 - (三) 申請人及團隊二分之一以上成員應為本校師生，且每一申請案以二人以上組成一隊為原則。
 - (四) 申請人不得於同時重複組隊，違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案。
- 五、每一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六、申請作業規範：
 - (一) 申請人應備齊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向本校創新創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三) 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次辦理，由本中心公告。
- 七、審查機制如下：
 - (一) 個案初審：依個案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個案複審：個案初審後，將審查結果提交「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並核定其補助金額。
- 八、計畫審查分個案、期中及期末審查三階段進行，標準如下：
 - (一) 個案審查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團隊應繳交商業模式計畫書，其審查項目如下：
 1. 產品構想。
 2. 目標市場與規模、競爭優勢。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以及商業模式。
 4. 預定進度及查核表。
 5. 財務規劃。
 6. 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

7.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二) 期中審查以口頭簡報方式進行，審查產業化(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及經費執行進度。

(三) 期末審查應繳交原型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及結案書面報告，報告須包括：

1. 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2. 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

九、申請人應負擔義務如下：

(一) 配合本中心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實地訪查、展示及相關活動。

(二) 補助期間必須完成原型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

(三) 教師申請案須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成立公司。

(四) 獲補助申請人運用本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應申請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十、申請人可獲本中心提供之輔導資源如下：

(一) 申請人若獲核定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前三年之行政支援補助費及實體進駐空間維護費，皆享有訂價之三折進駐優惠。

(二)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三)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四)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五)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六)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七)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十一、補助經費事宜如下：

(一) 經審核通過者，學生案每案至多補助 6 萬元，教師案每案至多補助 38 萬元，其中經費僅得編列業務費。

(二) 申請案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成立公司，經審查通過者，得另申請補助至多 12 萬元，其中經費僅得編列業務費。

(三) 補助業務費分二期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一期款(50%業務費)，期中審查過後即核撥第二期款(50%業務費)，惟期中審查未通過者，由評審委員會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核撥第二期款之比例。

(四) 本經費來源由本處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止，且經費使用僅限用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並依循相關經費核銷規定要點。

十二、回饋機制如下：

本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每年實質回饋學校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稅後淨利之 5%，累計回饋達補助款至少達二倍為止，且應於設立登記日起，八年內完成約定之回饋條件。

十三、罰款機制如下：

若未於期限內達成第十二點之要求，須繳回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所享之優惠差額予本校。

十四、本方案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